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再版紙本

性與犯罪

全

上海書店出版社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周光琦
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254

自序

性問題的研究，已有很多學者的名著，這是勿庸諱言的，然而‘性’之自然科學的研究，固然不少，可是‘性’之文化科學的研究，未見得很多。孟子說：‘食、色、性也’，性是本能的、天賦的、自然的；在自然的範疇內，當然應作自然科學的研究。然性與文化、性與社會，性之與文化、社會方面，實有極大的一個英國社會批評家說，文化是撒旦的化身(Civilization is Syphilization)。性的一切現象，與文化大有關係。因此除自然科學的研究以外，亦應作文化科學的檢討，這也是勿庸諱言的。

性與犯罪，已超出自然，成為人爲的現象。性的犯罪一個文化現象，超越於自然的領域以外。所謂文化是

2017/10/12



化身，除儆戒外，由性與性的關係，構成犯罪行為，而影響社會、國家以及其他文化方面。因此性與犯罪，已為犯罪學科上之一大問題，在學理的探究上，亦不得不加以精密的研究。

著者並非性學的專門研究者，對於斯學並無高深的研究，然有鑑於上述理由，即以生理、解剖、及性學的知識作根據，偏重於文化科學方面論述。但於其中亦曾涉及其他方面，並作簡有、趣的敘述，或許也可以當作茶餘飯後的消遣物一體。

本書承科學知識叢書主編薛德培先生的委賜，及段友程端生先生的鞭撻，得以成書，列為科學知識叢書之一，特此敬向兩先生致謝。

第二節 中國古代的貞操觀…	92
第三節 古代性愛秘史…	102
第四章 貞操破壞與性的犯罪…	117
第一節 貞操破壞的原因與動機…	117
第二節 姦淫的鑑定…	124
第五章 古代性的犯罪之制裁及其刑罰…	129
第一節 公刑的制裁…	129
第二節 私刑的制裁…	136
第六章 現代性的犯罪之制裁及其刑罰…	145
第一節 妨害風化罪…	146
第二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51
第三節 墮胎罪…	154

第一章 性與犯罪的關係

第一節 序說

性學大家福來爾 (Forel) 寫過這樣一段小故事：一個聰明的中年農婦生有兩個大女兒和一個九歲的男孩。她們三姊弟常被吩咐看園家雞，所以常在雞羣旁一塊兒玩。不知是甚麼緣故，兩個女兒對於先雞特別愛護而對於雄雞毫無好感，所以姊弟三人常常爲了雞的喜愛而發生爭論。姊姊們看到雄雞的精華，說是雄雞只會吃，又不肯產卵，實在不中用。然而弟弟或許因爲自己是男子，所以無一中要向雌雞抱不平，常常向姊姊抗議：雌雞的身體那樣美麗而魁偉，一定很有用。但是年長的姊姊總是不服氣。終於鬧到母親面前去，要請母親裁判，來解決雌雞必要與否和有沒有用。於是這個聰明的母親指示給她們：「牠們能下蛋，不能化成雞，必要與否無關。」



配的種，才會孵化成小雞。」弟弟聽了，就高興起來：「沒有雄雞來了種，雞將從那兒來，這是雄雞的天下。所以家裏若沒有爸爸，那會有姊姊！」這樣，血氣揚揚地向兩個姊姊示了威。

福萊爾說的那個小故事，不僅家雞是如此，貓兒、狗兒，以及一切的動物都如是，都會有性的分別。~~雄雌之分~~如生物的本性，從弱生至死的野獸到最高的人類，無不受性的支配；聚且，~~雄雌之分~~由分別雌雄的結合，才有今日的世界。生存之具，食與性慾之二大本能，而遂行此天賦的二大使命，即為自己之生存與種族的保存。以食慾而言，是而求自身個體之生存，以性慾而言，是而求種族之延續。有人說自己生存，為利己主義的象徵，種族保存是利他主義的顯化。為利己生存而奮鬥是自然的動機，為利他而奮鬥是道德的動機。於此可見，性慾，即利己與利他，在生存的天賦上相瓦為用，而一與自然偉大的生命，創造今日生物的世界。且不僅是動物界，植物界以外的植物亦，雌雄之分與正性的繁殖，這是多麼普遍而人人周知的事。

性慾與性慾是生存的基础，是生物界天賦的最大本能。然生一體之為永續的遺存，而超越個體的有限的生命，好似種族保存比自己生存還要大些。甚至有犧牲自己的生存，而為

確保其種族的永續者，有好多些生物完成了生殖的最上使命，同時其壽命亦告終絕，這是生物學上很顯著的事實，例如蜜蜂的壽命最短的蜂，在幼蟲時代可以生活二三年，而變為成蟲時，即行脫尾，即告壽終正寢。享受一生至大的快樂，即行消滅，就滿足地告別世界去。好似爲生殖而生，爲生殖而死。有性的植物要結生而夢死，又有好多動物，雌的壽命比雄的爲種族的繁盛着想，要多活一些，雄的只要繁殖成功，使命已完畢。即如人類，壽命在統計的生理上女子的壽命要比男子長些，並且女子體格比男子強壯，壽命比男子長些，此點就是爲了要爲見男之想，想行世的女生命，比男的要長些，爲了要爲見男之想，想行世的女生命，比男的要長些，爲了要爲見男之想，想行世的女生命，比男的要長些。

「四眼乳的巨人，性的神祕，幾乎不可言喻，性的能力有『戀』之一機，可以支配人的一生，可以左右人的運命。即不用弗洛伊德(F. Freud)一派的學說來假說，人類已從原始生，於野蠻時代到現在這個光怪陸離的時代，無不經過性的本能之洗滌與洗滌。人類在『性』的金字塔下，創設了今日的文明，建設了今日的文化。幾千萬年來人類都在這個『性』的永恆不變的輪轉下，永恆不滅地演化發展着。而直至今日，『性』還是一箇

人間最大的謎，世界上最舊而最新的唯一的謎。幾千年來人類對於它的翹望，禮贊，以至於享樂與咀咒，而沒有甚麼學者將這個偉大的謎解除了。

性的魔力比任何力都強，性的妙味比最甜的蜂蜜還甜，任何人都要受它的洗禮，任何人都要受它的作弄與支配。總在比蜂蜜還甜的性的享樂之花蔭下，常潛有犯罪的荊棘。在尋求性之甜蜜的途中，常有陷入人世之迷宮與牢獄的危險；尤其在這黑暗時代，性的享樂，性的罪惡，實是很大的問題。因此在吾人的生活上，早已展開性與犯罪的關係，普通為性的享樂而引發的罪惡，統稱‘性的犯罪’。

在人類的一切享樂中，如吸飲鴉片與酒類，會起昏迷恍惚的酩酊狀態，這個酩酊狀態，即與犯罪有深切的關係。然性的昏迷，即性的耽溺與陶醉，亦和吸飲鴉片與酒類一樣，會起酩酊的狀態。因此性的盲目，換言之，即‘性的酩酊’，實與犯罪有極深的關係。性的盲目與耽溺，亦和鴉片與酒精中毒一樣，含有酩酊狀態的要素。所以性與犯罪之結有不可分的關係，在性學與犯罪學上，早已具有研究的餘地。

第二節 性與犯罪的關係

性的醜惡，即性的盲目與耽溺，常發生種種的悲劇與罪惡。此種悲劇與罪惡，即與犯罪大有關係。古來將此種性的悲劇與罪惡，簡稱姦淫或姦通，而在犯罪的處刑上，亦稱之曰姦淫罪，或姦通罪。然從來所說的姦淫罪，係單指姦淫一事的犯罪而言嗎？或係總括一切性的犯罪？以及在處刑上的規定，亦如傷害罪，殺人罪一樣，係單一的罪名嗎？或係概括的總罪名？在此不得不加以解說。

我國古來對於男女關係，係受禮教及社會風習的制裁。對於性的邪行，處罰極嚴。所以一切男女間的性關係，於禮教及社會風習的重壓下，不許公開的研究與討論。關於一切性的罪惡與邪行，俱加以姦淫二字的罪名，一般對於姦淫二字，祇覺大忌。所以一切不正不倫的性關係，一切性的邪惡與邪行，以及因縱慾，嫉妒，怨恨而發生的性的犯罪，俱統之為姦淫。在犯罪的處刑上，俱加以姦淫罪的名稱，而對於該性行為之當事者，則稱之曰姦夫與姦婦。因此在古代的封建制度下，將一切性的邪行與罪惡，稱之曰姦淫，而將一切性的犯罪，概括於姦淫罪的名稱之下，好似姦淫罪即一切性的犯罪之總名。

此外尚有將姦淫罪認為狹義之性的犯罪，將性的犯罪認為廣義之姦淫罪者，此亦不合科學的說明。唯所謂性的犯罪

者，係今日科學研究下之名稱，將一切不正不倫的性關係，及因此種性關係與性行為所發生之犯罪概括而言之。當然姦淫罪亦包含其內。所以姦淫罪者，不過是今日刑法學上單一之罪名（如現行刑法第二四二條）。

性的犯罪，與時代似有關係。性的犯罪，亦和一般的犯罪一樣，隨時代背景與時代思想，而時有變遷。如在古代，對於性的問題，不得作公開之研究，以及古代法律之不備，即將一切性的犯罪，單置之為姦淫。而在今日，由科學的研究，將其犯罪之事實，與情狀，及與社會之關係，一一檢討之，而將其罪名，置於刑法，作單一之研究。今日各國之風俗學上，已告明令之改革。但由上所述，性之文化，性之發展，人類社會性的全發展，是今日的文化，是今日最大的文明。所以性與文化，不可分割。文化之發達光大，與人生長育，含有性的行為，人類對於性的不斷不斷的探討下，永無止境而進化而發展。人類之種族存續不息，幾世世代努力，繼續奮鬥，以求進化，以應今日文明的社會。然在今日的社會之下，人類有種種的困難，性的煩惱，而發生種種的犯罪，所以由性與文化之創造發展，吾人處於性與文化之二重壓力下，產生現代之犯罪，實亦不怪過言。

Who & who
in the
the saw a tree

性問題與時代，常有變化，原始人的性關係與現代文明人的性關係，絕非同一。在古代孔孟之世的性問題與性關係，和今日性解放時代完全兩樣。孟子雖說過，‘食、色、性也’的名言，認性爲人類的天性，承認性之偉大與神祕；然在今日科學對性開放的時代，性問題之研究，與性關係之存在，早已迥乎不同。且性問題及性關係因地理與地域之關係亦有不同，歐洲土人的性關係與中國人的性關係並非同一。上海與蘇聯男女的性關係，與蘇聯鄉下人的性關係亦完全兩樣。所以性與犯罪的關係，因此種關係，亦不能一概而論之。

人類性關係的起源，不知從何時而起。然人類之具有性時，一男一女兩性之區別是在人類開始生殖之時就已存在。人類之有男女兩性之劃分，由男性生殖腺中，生出精液與女性生殖腺中的生殖細胞。由男性生殖腺(睾丸)中所得出的精液與女性生殖腺(卵巢)中所製造的卵，兩相結合的位相，是不可磨滅的事實。以男女兩性之生殖細胞的結合爲基礎，爲基要的性關係，於人類萬世演進的進化過程中，起生理的變化，由身體的發達與精神的發達，而到達現代文化人的境地，於此遠大的過程中，實有顯著的變化與偉大的進化。所以一切性行爲、性關係對於犯罪不無影響，亦是很顯明的事實。

在原則上與實際上，人類固然有男女之分的時代，不知是從何時而起。然於現代文明的分娩中，亦往往發現具有男女兩性生殖器的畸型兒一事來推論，在上代未開化之世，一人體內同時具有男女兩性生殖腺之畸型人很多的時代一定有過。所以一個體內，同時具有男女兩性生殖器的畸型人很多的時代，如人類亦曾有過的話，則此畸型人時代之性行為，性關係與現代之性行為性關係以及犯罪的意義，亦大有區別，也是很明確的事。

且就犯罪一事而言，因時與地之相異，其內容，亦有所不同，亦是當然的事。在文化程度同一水準下之現代文明國間，亦有政體與國體之相異，而犯罪的範圍，亦決非同一。在以私有財產制度為基礎的中國，和以共產制度為根本的社會主義結下的蘇俄，犯罪的內容與範圍，自然亦各不同。在實施禁酒法的美國和沒有禁酒法令的德國的犯罪觀，雖屬同一時代亦絕對不同。即以性的犯罪而言，亦屬如是。掠奪結婚的風氣，在現代非洲的土人間公然行之，無所畏懼，然在文明國的法律上，掠奪婦女要受刑法的處分。此外如性問題中之墮胎，殺害嬰兒、遺棄乳兒等事實，各國俱所存在，而對於墮胎，殺害嬰兒，與遺棄乳兒之犯罪觀，各國亦不相同。

性關係之由精絲、卵子之結合為起始為基礎，幾千年來，順次演化到今日，而到達現代文化的性愛，是非常顯明之事。然為何男性生殖細胞的精絲會與女性生殖細胞的卵子相結合？即同時排出幾億萬精絲中的一個優秀的精絲，何以會與女性生殖細胞的一個卵子兩相結合？在科學的研究上，這雖是未澈底解決的疑問，然據學者的說明，謂因女性生殖細胞的卵子，具有誘引男性精絲的某種特別化學物質之故。在實際上，不能自由運動，而在靜止狀態中的卵子為何能與自行運動的精絲兩相結合？現在即假定卵子具有一種化學特質，能吸引精絲同時精絲亦具有一種特性，能為卵子的化學特質所吸引，然除此假定以外，別無科學的說明，好似一種神祕的作用而已。由一個微小的細胞所成的精絲，與卵子的化學的特質，不單是在形成不可思議的結合上，就在男女兩性之性的出發點上觀察之，亦有很大的興味。所以在性與犯罪的關係上，亦具有莫大的意義。

‘性’之起源的基本，因男性的生殖細胞賦有性的傾向性，能與女性的生殖細胞相結合，於是發生偉大的變化。然由單細胞分裂而成複細胞，更由複細胞進化為複細胞動物的生命體；於是身體的構造，更加複雜，各器官亦作生理的分業，而完

設一完全的生命體，實爲人類偉大的創造。幾千萬年來，人人俱賦有此種偉大的創造本能。人類之身體的構造與生理的作用，除男性生殖器之尿道的一部，作生殖器與泌尿器之共用外，其他各部殆已完全獨立。唯於現代生存的動物中，有將生殖器與消化器作一部之共通者，實爲不少。即於人類的雌性中，亦常發現無‘尿道’的畸型者；以及變態性慾中之雜糅現象者，這些例外祇能以人類上代祖先的風習能遺留至今之說來解釋，並在遺傳學上有‘常世遺傳’之說，亦可借來說明。所以事實上已不難推測性問題中心的變化，在古代與現代已經兩樣，性愛中心的變化與犯罪關係亦大有影響，關係性的犯罪，在古代與現代，已有完全不同之點。

人類不知從何時起，作直立步行的運動，在生物學與人類學上雖未究明，然人類之能起立步行，不唯在人類史上劃一新紀元，即於人類的性關係上，亦不失爲革命的創舉。因此於性的犯罪以及犯罪心理上，亦予以重大的影響。

有謂人類之直立步行與手足之自由，實爲現代文化之母，因此現代社會上的罪惡和形形色色的犯罪，亦從人類之直立步行以後而發生不已。人類能起立運動，能自由運用手足，即已超越一切的動物；而人類性慾之特徵，亦因此超越於萬物，

而有顯著的區別。因此在性的犯罪上，亦趨於一切，發生莫大的關係。人類之手足自由與起立步行，與男女兩性生殖細胞之由化學特質兩相索引的結合，在人類的進化上，有略相並行的關係，而兩者於人類的進化上，俱為重大的條件。並且兩者相互為因果，完成今日萬物之靈的人類。

此外如私通、野合等不正的性關係，在上古草昧未開之世，無人倫之道，無婚姻之制，無所謂夫婦關係，無所謂貞潔觀念。男女相混，而亂合野交，亦為自然之趨勢。然在今日之文明社會，婚姻制度，早經確立；男女關係，甚為嚴密；所以兩相比較，實有天淵之別。但是私通、野交，實為結婚之始。今日不正之野合與不倫之私通，或係人類上古遺風之一形態。所以文化之演進，同時人類的關係亦有變革。此種不正不倫的性關係，雖在同被禁止的時代，亦有認為犯罪與否的分別。在某時代的私通將認為犯罪的行為，而野合則不成為刑法上之問題。所以如上所述，因時代思想與時代環境之不同，性的犯罪之範圍，亦有廣狹的分別。私通、野合之類，在我國古代刑法上，多處以極刑，而視為大不德。然此乃固有法時代一種臨時的處刑，而在今日的刑法與警察法上，兩者俱為犯罪之構成要件。但如西歐的結婚風俗，今日尚有一妻多夫的制度，實亦

不可思議的現象，此點讀後章再為詳述。

第三節 性與犯罪的考察

上面已將性的偉大，以及性與犯罪的關係，略為說明。性的犯罪，在時間上空間上，其內容的變化，有所不同。人類自起立步行與手足自由動作以後，不唯對於一切文化的發展，即在性的關係上，亦起重大的變革。直至今日的文明社會，人類的性關係性干涉，更為繁雜，而性與犯罪的關係，亦更加緊密，此點於前節已經說明。現在再將性與犯罪的發展，即現代性的犯罪之起源，以及性與感覺器官的各種犯罪關係之特徵，具體地再加以研究。

(1) 現代性的犯罪之起源 人類之起立步行與手足自由行使當時之性的心理的特徵，與男女兩性生殖細胞以化學物質相結合之性的生理的特徵，實為人類在種族保存上超越一切動物之重大條件。而此二大條件之成立，人類在本能的活動上，更作心理的與生理的發展。換言之，人類的精神的發達與肉體的發達，造成今日至完美的人類。然而人類的精神的發達與肉體的發達，在性與犯罪的發展上，當然有相互的關係。